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监督职权，通过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监事会任期届满换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

2、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其中，第二届监事会召开会议 4 次，第三届监事会召开会议 2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讨论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022.1.1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惠州市耀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2.4.1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2.4.2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8.2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2.9.13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2.10.27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 年，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公司监事积极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股东大会，并认真查阅了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和董事会的有关报告，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运作规范，勤勉尽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及员工利益的行为。

2、监督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内控及风险防范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

2022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理规范，未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2年，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在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未发生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助于解决各下属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促进各下属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6、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性、安全性和真实性，保障了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地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7、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2022年，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要求，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登记备案，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行为。

三、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计划

2023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继续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及时核查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0日